

证券代码：838795

证券简称：风景园林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9 日 14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795	风景园林	2024年4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-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-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我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；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聘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我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(八) 审议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；

基于审慎原则，为更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公司聘请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勤信审字【2024】第 0391 号）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<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>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我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股东可以现场、信函、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

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9 日 14:00-14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刘艳军

联系电话：024-23697222

联系传真：024-23697333

联系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136 号新世界丰盛商务大厦
22 层、23 层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9 日